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申報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	申報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 108 年 12 月 04 日修訂
收購目的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冀透過被收購公司歷年穩定的經營績效，為公開收購人帶來良好投資收益，並與被收購公司逐步開啟良性對話的機會。除為維護股東權益所必要者外，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希冀透過被收購公司歷年穩定的經營績效，為公開收購人帶來良好投資收益，並與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重大訊息、新聞稿及重大訊息記者會發佈內容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善意說明，逐步開啟良性對話的機會。除為維護股東權益所必要者外，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僅將立於財務性投資人之立場，行使法律賦予股東之權利。 為明確表示公開收購人財務性投資之立場，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 1.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 2.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3.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4.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之持股，將維持不高於 30% 之股數，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被收購公司股票。 5.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

108 年 12 月 04 日修訂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036）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27928328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總計 177,11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90,335,81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之股權（ $177,110,000/590,335,811 \text{ 股} \approx 3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9,516,8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下同）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45.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收購目的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希冀透過被收購公司歷年穩定的經營績效，為公開收購	收購條件	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

	人帶來良好投資收益，並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重大訊息、新聞稿及重大訊息記者會發佈內容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善意說明，逐步開啟良性對話。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僅將立於財務性投資人之立場，行使法律賦予股東之權利。 為明確表示公開收購人財務性投資之立場，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 1. 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 2. 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3. 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4. 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之持股，將維持不高於 30%之股數，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被收購公司股票。 5. 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1. 預定收購數量 177,110,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90,335,81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之股權（$177,110,000/590,335,811 \text{ 股} \approx 3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9,516,8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2. 本收購案其他重要收購條件 (1)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2)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	1. 預定收購數量 177,110,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最後異動之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之股權（$177,110,000/590,335,811 \text{ 股} \approx 3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 29,516,800 股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2.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3)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4)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7)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	
--	---	--

	格變動之風險。 (8)公開收購人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台幣 8,111,638 仟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9)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0)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無 □有（請填右列欄位）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本案已經核准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事業結合適用： □本案已經生效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	
附件	1.公開收購說明書。 2.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 電話：(02)8797-8860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香云、林昱欣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8348、8645 應賣相關事宜諮詢 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	

附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3.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 4.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